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號
傳 真：04-23321090
聯絡人：胡文琳
電 話：04-37061351

受文者：花蓮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2月8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學字第1090153346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0153346A00_ATTCH3. pdf、0153346A00_ATTCH1. pdf、
0153346A00_ATTCH2. pdf）

主旨：檢送衛生福利部會銜教育部等相關部會公告「進入高感染
傳播風險場域應佩戴口罩」影本1份，請依公告事項落實
執行，請查照。

說明：

一、依教育部109年12月4日臺教綜(五)字第1090173861號函轉
衛生福利部109年12月1日衛授疾字第1090102179號函辦
理。

二、旨揭公告重點如下：

- (一)高感染傳播風險場域，指不易保持社交距離，會近距離
接觸不特定人，可能傳播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之室內場
所。
- (二)民眾進入高感染傳播風險場域，應佩戴口罩；未佩戴口罩
罩，經場域人員勸導不聽者，依傳染病防治法第70條第1
項規定，處新臺幣3千元以上1萬5千元以下罰鍰。
- (三)於高感染傳播風險場域內有飲食需求者，得於與不特定
對象保持社交距離或有適當阻隔設備之情形下，於飲食

教育處體育保健09/12/0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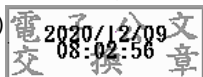
期間暫時取下口罩。

三、請督導高感染傳播風險場域人員將本公告事項張貼於公眾得自由出入之明顯處所，以利民眾依循。

四、檢附衛生福利部函文及附件各1份。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國立暨私立(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高級中等學校、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高職部、各國立國民小學、台北美國學校

副本：本署各組室(含附件)



裝



訂

線